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金额 2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8%。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以上担保事宜，履行了合规合法的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_____

章 磊 _____

郑云瑞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